

第一段：主耶穌三十歲以前的事

第九篇 主的幼年與成長

讀經；太二 13~23；路二 40~52

壹、 逃往埃及，避開殉難；返居並長在拿撒勒（太二 13~23）

一、逃往埃及，避開殉難

1. 藉著星象家誤往耶路撒冷，神使何西阿十一章一節論到基督的預言得了應驗。神是主宰一切的，甚至在人的錯誤上也有祂的主宰。
2. 祂的逃亡也使祂避開了新約首次與基督有關的政治殺害：因著約瑟帶著馬利亞和耶穌逃往埃及，幼童耶穌就逃避了頭一次的殉道，就由星象家的錯誤所造成的殉道。撒但總是很忙，等候機會造成殉道。然而，神是主宰一切的，甚至主宰了撒但，以保守祂所親愛的人脫離仇敵的詭計。因著神主宰的權柄，年幼的耶穌蒙了保守。
3. 『在拉瑪聽見號咷大哭的聲音，是拉結哭她的兒女，不肯受安慰，因為他們都不在了。』（太二 18）拉結葬在往伯利恆的途中（創三五 19，四八 7）。拉瑪在拉結之子便雅憫（創三五 15~18）支派的境內（書十八 21~28），離拉結的墓地不遠。這有詩意的預言，將希律所殺的男孩都看作拉結的兒女。
4. 『留在那裡，等我吩咐你』，等主再指示，每逢有主的指示後，就要留在那裡，等主再指示。

二、返居並長在拿撒勒

1. 約瑟照著主使者的再指示（太二 20 上）。
2. 時間總是站在神一邊，敵擋神的人總要過去（太二 19）。
3. 返居並長在拿撒勒，稱為拿撒勒人。
4. 應驗了那藉眾先知所說的話：拿撒勒人這稱呼也許是指以賽亞十一章一節的枝子，那裡的枝子，表徵基督是從大衛的父親耶西的不發出的枝條。
 - a. 到了耶穌出生時，大衛的王位早已傾覆，也就是說，大衛王室的榦早已剪除。新的枝條從耶西的不萌發，從他的根長出。這枝條在寒微的環境中萌芽生長。耶穌不是生於顯赫尊榮的王室，也不是長於耶路撒冷那樣著名的城；祂乃是生於貧寒之家，長於被藐視的城。這一切使祂成為拿撒勒人（枝子），不是莊嚴大樹高聳的枝子，乃是發自耶西的不，看來微不足道的枝條。

- b. 在復興的時候，要來的基督乃是從耶西的不所發的嫩條，以及從他根所生的枝子。以色列，特別是大衛家，就像一棵高大的樹。然而，因著以色列的墮落，那樹被砍伐，只留下樹干和樹根。馬利亞和約瑟都是大衛的後裔，屬於王族，卻成了貧窮、低階的人，住在加利利的拿撒勒，一個受藐視地區裡受藐視的城（路一 26~27）。
- c. 基督是從耶西的不（在地面上）所發的嫩條，表徵復興是藉著生命並屬於生命。基督也是從耶西的根（在地面下）所生的枝子，表徵復興之生命的深度，要將神分枝出來，且多結果實。基督是嫩條也是枝子，滿有復興的能力，加深的能力，生長的能力和結果子的能力。因著祂的分枝，全世界充滿了祂的果實。
5. 耶穌生於貧寒之家長於被藐視的城。這一切使祂成了拿撒勒人。馬利亞是在拿撒勒懷孕的（路一 26~27, 31）。然而，按照彌迦書五章二節的預言，基督必須生在伯利恆。在神主宰的安排下，該撒亞古士督敕令羅馬帝國舉行首次戶口普查（路二 1~3）。因著這次普查，基督生在伯利恆（路二 4~7）的預言（彌五 2）就應驗了。祂留在那裡不久，因著希律的逼迫，就逃往埃及（太二 13~15），以後又回到以色列地（太二 19~21）。由於亞基老接替他父親希律作了猶太王，基督就被帶到加利利，人所藐視的拿撒勒城（太二 22~23, 約一 45~46, ）而在那裡長大。祂生在受人尊重的伯利恆，卻長在被人藐視的拿撒勒，因此稱為拿撒勒人。
6. 跟從基督，不僅要留心經上關於祂的記載，也要留心即時的引導，如約瑟在夢中所得著的。我們若只注意聖經而忽略即時的引導，就會失去基督，像猶太的祭司和經學家一樣。要留心即時的引導，需要有心尋求。

貳、 主的長大與長進 (路二 40~52)

一、身量長大，靈裡剛強，充滿智慧，又有神的恩在祂身上

1. 路加二章四十節，『那孩子漸漸長大，剛強起來，充滿智慧，又有神的恩在祂身上。』祂身量長大（路二 52），靈裡剛強（參路一 80）。人救主漸漸長大，充滿智慧。這智慧來自救主的神性（西二 2~3），按著祂身量長大的程度顯明出來。這節也告訴我們，神的恩在祂身上。就著是人而言，甚至耶穌也需要神的恩典，使祂過人的生活。祂充滿了神的智慧，也在祂的人性裡需要神的恩典。
2. 智慧與作事的方法有關，恩典與完成那些事的能力、才能有關。在我們的生活裡，我們首先需要作事的方法，然後需要作事的能力。智慧是方法，恩典是能力。
3. 我們需要智慧，好有正確的方法。但智慧本身並不夠，我們也需要恩典。如果我們沒有恩典，我們就沒有能力、力量或動力來正確的完成一件事。如果我們有智慧，沒有恩典，我們就要失望，因為我們無法履行我們的責任。但我們可以有神的智慧作我們的方法，有神的恩典作我們的能力、力量、動力。為人的耶穌乃是活在神的智慧和恩典裡。

二、十二歲時顧到神的事，並服從自己的父母

1. 我們在二章四十一至五十一節看見，主耶穌在十二歲的時候顧到神的事，並服從自己的父母。四十二節說，『當祂十二歲的時候，他們按著節期的規矩上去。』猶太人稱滿了十二歲的男孩為律法之子，開始受律法的約束（Alford，阿福德）。十二這數字也表徵神行政中永遠的完全。因此，十二歲指明主在這裡所作的，完全與神的行政有關。
2. 這節說，他們『按著節期的規矩』上去。這規矩是神所定的，叫人在以色列中成為合法的（申十六 16）。
3. 按四十三至四十八節，孩童耶穌仍留在耶路撒冷，祂的父母並不知道。當他們知道了祂不在同行的人中間，就回耶路撒冷去找祂。他們找著了祂，祂的母親對祂說，『孩子，為甚麼向我們這樣行？看哪，你父親和我多麼傷心的在找你。』（路二 48）主回答說，『你們為甚麼找我？豈不知我必須以我父的事為念麼？』（路二 49）這指明孩童耶穌顧到神的事。四十九節『我父』指明孩童耶穌的神性（約五 18）。在人性上，祂是父母的兒子；在神性上，祂是父神的兒子。
4. 五十一節說，主耶穌『就同他們下去，回到拿撒勒，並且服從他們。』在此我們看見祂的人性服從肉身的父母。這裡我們看見主的雙重身分，神子與人子：祂是神的兒子，顧到神的事；祂是人的兒子，祂的人性服從肉身的父母。

三、在智慧和身量，並在神與人面前所顯明的恩典上，都不斷增長

1. 二章五十二節是關於人救主幼年這段話的結語：『耶穌在智慧和身量，並神與人對祂的喜愛上，都不斷增長。』如在四十節，救主神性的智慧，按著祂身量長大的程度顯明出來。『身量』原文不僅指身材，如在十九章三節者，也指年齡。
2. 五十二節告訴我們，人救主在神與人面前所顯明的恩典上，都不斷增長。在神面前有恩典，是因祂按著神的願望，在對神的彰顯上長大；在人面前有恩典，是因祂在人性美德裡所顯明的神聖屬性上長大。祂是一位神人，在神和人面前長大。